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李明清 证件类型及编号：身份证编号：370782198107148228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：税号：91130983077498644J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房屋坐落于潍坊市诸城区（县）舜王街道办事处（乡镇）诸冯社区舜都路49号隆昌苑小区11号楼3单元102室，建筑面积116.94平方米。

（二）房屋权属状况：甲方持有（房屋所有权证/ 公有住房租赁合同/ 房屋买卖合同/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），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：051696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：房屋所有权证，房屋所有权人（公有住房承租人、购房人）姓名或名称：李明清，房屋（是 / 否）已设定了抵押。

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

根据乙方要求，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入住人员办理相关行政登记备案手续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（一）房屋租赁期自2025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，共计壹年零个月。甲方应于2025年5月17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

（二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乙方继续承租的，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6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

（一）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：17956.00元/（月/ 季/ 半年/ 年），租金总计：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伍拾陆元整（¥：17956.00）。

支付方式：（现金/ 转账支票/ 银行汇款），押零付壹万柒仟玖佰伍拾陆元整，各期租金支付日期：2025年6月5日前一次全部付清。

（二）押金：人民币零元整（¥：0.00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、租金，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

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，(6) (9) (11) (12)由甲方承担，(1)、(2)、(3)、(4)、(5)、(7)、(8)、(10)由乙方承担：(1)水费(2)电费(3)电话费(4)电视收视费(5)供暖费(6)燃气费(7)物业管理费(8)房屋租赁税费(9)卫生费(10)上网费(11)车位费(12)室内设施维修费(13)费用。

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。

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

(一)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，不得危及人身安全；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、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。

(二)租赁期内，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：

1、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。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壹日内进行维修。逾期不维修的，乙方可代为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，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。

2、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因使用需要，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，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，但其设计、规模、范围、工艺、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，方可施工。

第七条 转租

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，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，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解除

(一)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。

(三)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- 1、迟延交付房屋达7日的。
- 2、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、健康的。
- 3、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和协助义务，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。

(四)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- 1、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7日的。
- 2、欠缴各项费用达500元的。
- 3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。
- 4、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。
- 5、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、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、生活的。
- 6、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。

(五)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, 应按月租金的 10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 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, 应按月租金的 10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租赁期内, 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, 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; 乙方需提前退租的, 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。并按月租金的 10 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; 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押金。

(三)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或者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,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,
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

_____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(及附件)一式 两 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,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,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出租人(甲方) 签章:

委托代理人: 

联系方式: 15966106497

年 月 日

承租人(乙方) 签章:

委托代理人: 

联系方式: 13475690004

年 月 日

